

閱讀筆記：潘偉先生的政體設想

◎ 張 靜

題記：景發E-mail來，說《戰略與管理》上有一篇文章提出了中國未來政體的設想。去澳洲一年，竟錯過了這篇文章。景在信中說，丹福大學中國研究中心「準備就這篇文章組織研討會」。幾個月後，丹福有學者來，問及此事，得知他們正在編輯文集，計劃匯集一些同行學者的討論，用中英兩種文字出版。我找來這篇文章看，當時寫了如下閱讀筆記。之後又陸續在網上看到潘偉先生其他主題相近的文章，但是下面的文字只針對〈法制與中國未來政體〉（《戰略與管理》，1999年5期）而寫，並沒有包含潘先生後來的文章。

潘偉先生的文章看起來不是一篇研究性論文，它屬於「政體構想」或「計劃建議」，文章追求的目標主要不是解釋，而是經世致用的實踐操作。初步的印象是，這篇文章涉及到中國未來政治體制的規劃，因而對於政策實踐相當重要；同時，這篇文章涉及規劃需要尊崇的原則，包含不少研究性問題，因而對於理論探討也相當重要；再者，這篇文章還具有歷史資料的價值：它可以反映在當代歷史的某一個時期，中國部分知識分子對於國家政體架構的認識。但我對其中的一些基本原則有不同看法，因為政體設想事關重大，需要認真討論。這裏的討論主要是從上述第二個方面進行，即提出一些在構想政體時需要研究的問題。

在潘先生的建議中，明顯包含了一些不同以往那些我們長期實踐、而且相當熟悉的政治架構，這些東西對於中國政體的實踐而言是新經驗：比如建立相對「自主」或「中立」的、受法律保護並限制的公務員、司法、反貪、社會諮詢及傳媒系統。潘先生主張按照功能、權力分立的原則設置這些機構，他論證這樣做的目的，是削弱政治和行政、乃至裙帶關係對公務系統的影響，並稱這是未來政體的五大「支柱」。我在這裏謂之「新」，理由不在理念，因為這些理念曾經被人們反覆提起，我的意思是，潘先生強調機構、組織的「自主」或「中立」，是一種分立結構設置，它們不同於以往通行的一元化結構。但分立原則的基本目的，在我看來，與其說是消除系統間的相互影響，不如說是建立他們之間相互的、基於自主性基礎上的制度化影響，以便讓這些影響能夠在力量上大致平衡——避免某一方面的影響力過度膨脹。我以為，潘先生表達的「中立」設想重在解決「分離」問題，但沒有在平衡（影響）力量配置方面著力，因而其設想的後果很可能只是，增強了體制中行政部門自我反貪部分的力量，而不是多方力量的平衡。

比如，潘先生建議，建立自治的司法系統，讓它具有法律爭議的最後裁判權和高於人大的最後審議權。此一項設計增加了司法系統的權力，目的在於避免其它權力干擾司法權。但「給予」它權力與「保證」它公正司法仍然不是一回事，原因是對如何約束司法權力本身的變質、如何避免司法權威的過度膨脹，還沒有進入這個設想的考慮中。基本上，潘先生的假定

是，官吏可能腐化，需要整治並排除其影響司法過程的權力，但司法部門本身是公正的，因此似乎無須對司法機構設置監督。這種假定並不可靠，因為它必然使未來政體的公正性極大地依賴於司法機構的自我完善及道德感。很多社會的實踐證明，社會公正的維繫無法依賴於權力單位的自我完善和道德感，而必須是依賴於結構制約關係的形成。雖然我們期望、尊重並倡導社會道德，我們也可以對自己提出相當高的道德要求，但是對於公共社會治理，依靠道德解決在實踐上並不成功。如果我們尊重事實，就無法假定所有的人（在行為上而不是嘴頭上）都遵守一元道德，也無法相信道德總是戰勝利益。因此，結構建制需要建立在不信任和道德多元的假定上，即假定任何人或機構一旦面臨道德和利益的衝突，就有機會選擇利益而不是道德和公正，因而必須建立一種防範性結構約束這種選擇。

潘先生也主張監督性結構，但他建議的防範要素來自於社會諮詢系統和媒體，應當說，這些組織能夠發揮作用，相比過去也有一些進步——畢竟增強了信息公開或社會質詢的牽制。但以往政體的實踐已經清楚地證明，這還是不夠。不夠的理由在於我們不清楚媒體監督的動力在哪裏，以及媒體是否是自主、成熟的組織，媒體的價值觀是否多元，媒體的消息來源是否多元，媒體是否是負責的媒體——它是否非常重視對信息的多方證實，以及它對誰負責——等等。在社會諮詢方面也是如此，我們需要清楚它的代表產生方式，他們是否反映真實的組織化利益，他們是否能夠平等、順暢、有效地提供社會意見，這些意見對於決策的真正作用……，等等。僅就監督司法部門而言，由於法律的專業性，需要監督部門也具備專業知識和專門權力，否則將很難承擔重任。但潘先生建議的社會諮詢系統和媒體，看起來並不具備這些條件，他們都不是法律專業性的團體，因而雖然有法律「批准權」和「輿論權」的設置，但實際上可能只是行使議論權。非專業人員、尤其是大眾的議論對於造就一種聲勢有用，但未必能真正強有力地約束司法權力，原因很明顯，法律的專業化發展，已經越來越使得大眾式的監督議論（輿論）無能為力。法律專業化和大眾監督的緊張關係已經出現，過去一年中對於人大是否應當介入司法監督的爭論就是證明，對於希望職業化的司法部門來說，社會諮詢究竟是「監督」還是「干擾」充滿了意見分歧。

我以為，這兩方面都是法治建設所需要的，不過它們解決不同的問題：專業化解決法律辨別中的理性、利益無涉、非個人性及一致性標準問題；大眾監督解決的是法律原則反映社會中多數者持有的價值、法律和公共利益的關聯、法律過程的公開性問題。二者都涉及到對於「公正」的要求，但前者是非利益牽連的公正，後者是有利益牽連的公正，需要通過制度安排來實現它們各自解決問題的程序、途徑和範圍。在一些憲政體制中，我們可以看到，前一個目標通過法律專業化——劃分在一個資格特定的、經過專門訓練的職業領域來完成，而後一個目標則通過立法辯論和議員投票制度——這些活動被強制性地劃分在利益政治的活動領域，集中在由政客組成的代表會議、即政治領域；大眾監督則通過公民陪審團和媒體的作用來完成。我們看到，在這樣的結構中，前一個專業化領域的作用，是盡可能排除利益政治的影響渠道，以保證司法人士的專業中立，後一個領域的作用，則是通過設置利益政治的影響渠道，以保證法律不至於遠離社會利益訴求。

憲政設計需要考慮，如何把這些需要分設在不同的專業組織及法律形成過程的不同階段，例如將立法程序交給政治領域，允許法律條文和政治活動的銜接，以使其原則不脫離社會多元利益的需求；另一方面，將司法程序交給專業領域，允許法律專業人士的獨立解釋和處理，以使法律成為擺脫任何個人和集團利益影響的中立過程。而這種中立和專業，是其受到公共信賴的基礎。這就是為甚麼，較為成熟的憲政體制都將立法安排在政治領域，或者說，將利益集團的政治活動局限在立法階段；而將司法判斷和解釋安排在職業法官領域，或者說，局

限在經過專門訓練的、經過嚴格資格確認的法律團體中間。由於專業活動需要以法律條文（立法）為依據，司法人員沒有單方面立法或改變法律的權利，而立法權又是由多種團體參與組成的，這樣司法人員的權力受到立法的制約。而一旦法律確定，司法人員處理法律事件的權威就是第一位的，這樣可以有效地排除利益政治對於司法判斷的影響。準確地說，是將利益政治的影響限定在法律規則的制訂和確認方面，不允許其「擴大」至依據規則進行的判決方面。我認為，這樣的劃分特別重要，它意味著人們認識到了政治活動的本質、它的正面作用和負面作用，因而採取措施限制其活動範圍。顯然，沒有這樣的限制，司法判決就無法成為中立的專業活動，它很容易轉化為一種利益政治活動。

但限制又不能扼殺了利益政治的長處：它使得法律規則不至於背離利益需求，因此保持立法建基於不同集團的利益和議也很重要。這些利益相互競爭的現實，使得立法在本質上成為一個多種利益的「合約」，而這個合約性的法律，制約著執法法和司法機構的權力。人們發現，利益要求的參與權利覆蓋越是廣泛、專門和自主，監督關係越是有效，任何方面的獨斷權力越不容易形成，這就是說，建立在力量平衡基礎上的秩序越是穩定。比如，讓司法界享有專門化的權利，獨立從事（參與）對社會公正的判斷工作，同時又讓其受到立法機構的制約——它只能遵循立法確立的規則判案，無權自立規則，既保證了這類人群的「參與」不受其他權力的干擾，也使其自己可能膨脹的（專門利益）權力受到約束。這就是秩序，它符合公共利益，但並不見得最有利於司法機構自己的利益。就憲政設計來說，不能不考慮上述問題的複雜性。一方面，需要法律系統和政治系統的連接，但怎樣連接、在甚麼時候、在甚麼議題上連接很重要；另一方面又需要保持法律系統的職業圈，以發展其特有的專業標準，如何使得這些專業標準不被利益政治所襲擾，這也很重要。

潘先生的憲政構想缺乏一個有約束的政治活動領域發揮上述重要的功能。他希望排除政治活動對司法過程的干擾，因而主張其與政治市場隔離，可以說是有利於法律系統的專業性發展，但並不能解決對司法權力本身的約束、以及法律原則和公共利益的聯繫問題。因為在這個方案中，政治活動的代表（社會諮詢系統麼？）並不能參與立法過程，並通過辯論和投票來確立法律規則。排除利益政治對司法過程的干擾，應當是通過結構建制劃分他們各自的行動和權利領域，既防止政治在司法過程的某一些過程或環節的干擾，又在另外的一些過程或環節上，保持政治系統與法律系統的連接——這後一個方面，不僅是法律更新的動力源泉，而且是使法律原則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的制度化保證。

二

就法律系統和社會利益的聯結而言，如果我們不用「民主」去建立這種聯結，還有甚麼其他的更優選擇嗎？客觀地說，民主確兼有正面和負面的雙重作用，但區分這些作用的性質，並讓它發揮正面作用是憲政設計的職責。潘先生的討論顯然主要基於民主的負面作用，在他看來，政治活動對於秩序是有害的，更會導致司法過程的腐敗，所以他建議把法治建設圈定在行政系統內，而大眾參與等任何政治活動需要排除在圈外。從潘先生對「法治」的看法——割斷司法機構和黨派、行政團體的裙帶關係——就可以看出，他的「法治」目標——主要是以司法組織本身的力量，去治理系統內部的腐敗問題。這樣法治建設在他的設想中就成為官吏的事情，而不是社會的事情。

把「整頓吏治」看成是可以在民主途徑之外完成的任務，這樣的認識可能來自於對「民主」的一種簡單認識。民主通常被人們認為是一些不同的要求表達、一些抗議活動、一些挑戰執

政權力的主張，而不是一項處理社會衝突的建制、一項導致影響力平衡的權利配置制度。前一種意義上的「民主」只是一些行為現象，但這些行為起到的作用究竟是甚麼，要看憲政設計的水平。甚至可以這樣說，在不同的政體結構中，民主的作用有極大差異，而好的制度導致民主發揮健康作用，並使其負面作用發揮不了甚麼大影響。事實上，健康的「民主」制度是有規則的，它是一種理性秩序，是一種有利於優化人們理性行為的組織結構。這種民主的基本作用是：通過一系列程序將暗中的利益；需求和意見轉化為公開主張；將暴力企圖轉變為和平行動；將價值分歧轉化為共同承認的程序一致，從而確立程序正義的權威；將衝突轉變為合作；將極端行動轉化為溫和妥協。最後的結果就是：將混亂衝突轉化為有秩序的、人類可控制的、在某種條件下可以預期的文明式衝突。

如何利用民主的這些建設性方面，是憲政設計的政治智慧。但是在潘先生的理解中，民主對於秩序的正面作用被忽視，它被定義為秩序的對立物：「民主」往往刺激奪取政權的行動，是挑起社會衝突的，因而同秩序是對立的。很顯然，潘先生把「法治」和民主（制度）的目標看成是對立的，參與二者的主體也是分割的（法治是國家或政府行政範圍裏的事、民主是民眾的事）。而實際上，這兩種制度的目標都在於建立秩序，只不過，前者建立的主要是社會秩序，而後者建立則主要是政治秩序。法治和民主都是建立社會和政治秩序的制度化途徑，二者的目標是一致的。

法制和民主的不可分割表現在，「民主」有助於解決法律的正當性和權威性問題。正當性和權威性並不能僅僅通過自我論證證明，因為它涉及到社會的承認、尊重和服從，這需要通過一系列的政治認同完成。法治建立秩序，但只有政治上可接受的秩序才能穩定，否則它就成為刺激衝突的「秩序」。在社會實踐中，我們可以發現大量這類產生衝突的秩序。對於權利的任何配置都是政治行為的後果，並會引起政治反應，所以法治秩序的穩定需要有深厚的利益政治背景，它是以政治上的利益認同為基礎的。在廣泛而不同的、乃至衝突性的社會團體中產生立法代表，將社會不同利益反映到立法過程中，以法律的語言反映並保護合理利益，以取得認同，是法律正當化的重要途徑。只有解決了法律的正當性，取得了多數集團的認同，法律才能生成權威；有了法律規則本身的權威，而不僅僅是法律專家、行政職位或官吏的權威，社會才能長治久安。

原因很簡單，人們對法律權威的認同和服從，不僅僅取決於法律的威嚴，還取決於他們中的多數是否認為法律維護了他的合理權益，他們是否同意法律體現的基本原則、以及是否同意法律的生產程序。這個意義上的「法治」，自然也就成為不同人群和組織——包括政府組織之間的「合約」，它未必能完全滿足某一部分人群的利益，但可能建立在各家最低限度的共識上。而確立這種共識，我們迄今所知的途徑就是通過政治活動的理性化安排、即我所理解的民主制度達成的。在這個意義上，民主不是排斥、對立於政府的單純民治，而是不同力量、包括官吏、社會精英和大眾多元力量的「共和」之治。

三

進一步說，法治就是依據法律治理社會，而法律是關於權利的分配，它的形成不能不涉及一些憲政設計的基礎問題：各種權利怎樣並由誰定義？怎樣並由誰來分配？誰有公共認可的分配權？如何測量這種認可？這些都是民主制度試圖解決的問題。如果我們把立憲政治作為新世紀治國安邦的基石，如果我們希望，這個基石成為中國歷史上一個重要的政制轉折點，我們就有理由對它提出更高的要求，這就不能不解決由誰參與立法，如何形成參與者共識的立

法原則，如何形成參與者同意的立法程序，如何通過參與性辯論將行政立法議案轉變為法律——等等重大問題。所有這一切，都涉及到立法參與權、解釋權、批准權等等在公共社會中的配置問題，沒有民主和議程序，我們無從知道甚麼是公共認同的利益，甚至也無法形成公共利益。

這些重要問題，潘先生沒有涉及，但是當他將「法治」和「民主」的目標做對立理解的時候，實際上，已經排除了社會及其團體參與定義上述問題的可能性。在他的假定中，法律的正當性不是通過政治活動確認的，好像法律如何反映各方面利益的問題已經解決，因此不再需要對參與立法的權利問題作出分配，只在執行（執法）和審判（司法）權利的分離方面作出安排即可。我還是那句話，這樣的「法治」，僅意味著在原有的行政系統內部分拆或分配權力，它的基本局限是無法解決法律的公共承認問題。社會諮詢系統的批准權本應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在潘文的方案中，看起來，這項任務還需極大地依賴社會「代表」的角色、他們的產生方法以及他的代表性範圍。而對這些問題，潘先生也沒有詳盡討論。

沒有詳盡討論的原因，我推測還是目標有限造成的。潘先生的政體設想為的是治理「官吏」腐敗，而不是通過構造憲政關係尋找安邦的長遠政治秩序。但我認為，如果沒有這種政治秩序，我們的體制可以不斷清除敗吏，也可以不斷產生敗吏。要減少這種情況，嚴格的法治是一個途徑，利用政治競爭的人類本性建立一種互相約束的平衡力量體系，不失為另一種途徑。這就又回到法治和政治的關係上來了。在我看來，法律雖然解決秩序問題，但是對於維護政治秩序的作用還是有限，原因是法律已經分配的權利格局往往相對穩定，但政治力量變化後——當社會上一些人或一些集團認為，修正法律內容更能反映多數者利益的時候，就會產生新的權利配置（修正法律條文）要求。如果這些法律內容沒有及時改變，法律就在行動者中失去權威性。影響法律內容變化的政治因素有：利益組織化方式的改變，公共空間的發展、政治力量對比的變化、權利分布格局的不平衡出現，以及外部意識形態的影響。這些因素都可能使法律正當性的公共定義發生改變，因為新的力量可能提出不同以往的法律正當性原則，來使本身受益，不受益的群體當然不接受這些原則，這就是利益政治衝突的原因。因此在進行憲政構想時，一方面，需要考慮到法律和政治有距離的合理性（避免政治對法律的過度影響，特別是對法律穩定性和統一性的負面影響）；另一方面，也需要考慮法律和政治承認的聯繫，因為對於任何權利的重新定義或配置，本質上都有一個政治承認的問題。

而健康的「民主」制度有利於處理這一問題。它聚集了社會中的不同利益，在討價還價中產生共同承認的價值、即公共利益，使得法律提案得到「公共」的認可，合法化為有效法律行為規範。所以民主和法治無法分開，更無法對立，如果出現了這種情況，則是法律內容脫離民意認同的危險信號，憲政政體所要做的，正是避免這種危險發生。在香港和新加坡二者可能分開，也許是因為各方面社會力量對移植來的法律之基本精神沒有太大的分歧性立場，公共認同的問題因而降低了重要性。顯然，中國缺少這樣的條件，如何將分歧性立場統一在各方認可的最低限度上，即將不同的集團利益整合為各方同意的公共利益，並設計方法促進這種公共協議的達成，不能不是中國法治必須面對的問題。一些國家的政體實踐表明，公共利益只有由公共代表參與定義才能夠確立。如果立場分歧，公共利益往往是一些衝突性的社會群體間、經激烈辯爭後達成的妥協協議。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因為各家都要討價還價。但漫長不見得是壞事，它可能把激進的情緒冷卻下來，從極端對立轉而求向少許改變立場，最後的結果不能不包含各方面的部分利益要求、以及部分退讓——給他方利益要求讓出空間，否則就形不成公共認同。這些過程允許政治理性獲得發展，在這些煩瑣漫長的過程中，任何團體都被不斷訓練遵循——堅持、妥協、說服、合作、責任——等等原則，否則它甚至無法

實現自己的部分目標。正是這一點，促成了利益共識產生，確保了社會的長治久安。

如此看來，如果沒有公民的組織化參與和交流，人們不僅無法知道所謂公共利益是甚麼（因而很可能把自己的利益當成公共利益本身），而且，建立在公共同意基礎上的公共原則之確立也將成為難題。這些「參與」以及交流的過程，解決的正是公共利益和公共原則的形成和認同問題，然後才有將這些利益需求反映到法律及國家政策中去的問題。這也正是我們通常理解的「民主」之核心部分——它的任務是讓（或迫使）法律反映公共利益和公共認可的原則。在這個意義上，「奪取政權」可以看做是參與失敗（即「民主」政體未能有效運行）的後果，一些人的意見無法通過正規渠道、經由辯論被承認（或否認）、並反映（或否決）為決策或法律，他們就可能謀求極端行為。換句話說，當社會中部分人感到，法律和政策不能反映其利益要求，而且通過建制中已有的渠道無法改善這種狀況的時候，他們就傾向於採取激烈的行動——比如奪取權力——來達到改變政策的目的。因此，當政體沒有提供有效公意上達渠道的時候，當沒有群體可能通過競爭參與政策制定的時候，往往更容易「刺激」激烈行動的發生，就是說，沒有健康的民主制度才是醞釀社會動亂溫床，而「民主」政體對於社會穩定的效用是正面的。

和潘先生一樣，我們都認識到，權力競爭在提供巨大的發展和監督動力同時，也可能對人類生活造成巨大傷害。但不一樣的是，我認為，對於權力的追求和競爭並不是「民主」政體刺激起來的，如同市場競爭一樣，它是人類本性的一部分；相反，在民主制度下奪權更不容易。討好一兩個上級和討好大量選民哪一個更容易呢？要降低人們對「奪權」的興趣，一方面要使權力和責任緊密結合；另一方面要使權力和民主選擇（授權）緊密結合。前者使得奪權的動機不是撈取資源而是向人民盡更大的責任，後者使得奪權變得不容易，它必須先取得大量選民的信任。民主政體使「奪權」必須按照公共同意的程序和平進行，如果誰違反了這項合約，必將損害他的奪權形象因而失去公眾（選民）的支持。而失去支持必將導致奪權者的失敗，這就限制了極端行為發生的動機，他們不得不考慮未來利益：怎樣做才能贏得廣泛信賴，不得不約束自己的極端傾向，結果就是競爭者也不得不理性化。這正是政體設計希望的景象。從長治久安的理想來看，公共參與機制的建立是避免暗中極端性發展，迫使任何政治活動都處於公開有序監督之中的保證，更重要的，它是將團體利益要求引向健康、建設、負責方向的安排。在這種機制中，小範圍利益的不負責任和非建設性的奪權運動無法得到公眾大範圍的支持，除非它確實代表公共利益。而試圖競爭的「奪權」者造成的巨大監督壓力，又有利於當政團體謀求政策和公共利益的一致性，以保持獲得人民的支持。對於整個民族的發展，這未嘗不是一件好事。

所以，建立法治秩序，不僅不是民主的對立物，而且正是民主制度所要達到的目標，反之，秩序的混亂不是民主刺激的罪惡，而是健康的民主制度貧弱的結果。就這一基本目的而言，民主和法治是互補且相互加強的，它們都是法治建設不可或缺的內容，因為它們互相依賴對方而生存，它們都是為著一個共同的目標工作的。沒有廣泛的參與，公共利益及其原則根本無法建立——因為無從知道這些利益和原則是甚麼、是否為公眾同意，那麼，建立在一種公共認同原則上的法律就無從談起；而沒有憲政，民主不可能是健康有德、有規則、有秩序的民主。

四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說，當社會中意見分歧、存在多樣化利益時，政治家的重要任務是尋找

一些安排，促使分歧通過權利的界定和交換（甚至交易）達成最低限度的合意，以追求政治的有序和均衡。人們發現，不建立一個政治市場，沒有辦法使這些交換發生，不設計一系列規範政治市場的制度程序，沒有辦法使這些交換活動合乎規則。這就是為甚麼民主程序必須處於核心地位，因為它同屬於政治市場和法治建設。它的運轉，通過利益的交流和交換促進了合作和一致，通過公開公共形象降低了暴力的必要性，通過競爭和相互監督增加了對腐敗行為的約束。不進入政治市場，分歧的利益無法通過競爭、交流和交換達成最低限度的一致（公共意志、合意），它們儲存在社會中可能轉化為危機，民主制度則緩解了將分歧長期儲存於社會的危險。在民主制度中，這些分歧有專門的渠道不斷轉化為政策制訂的討論主題，因此它有利於政治穩定，而不是相反。

參考文獻

- 1 昂格爾 (R. M. Unger) 著，吳玉章、周漢華譯：《現代社會中的法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
- 2 高道蘊、高鴻鈞、賀衛方編：《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律傳統》（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
- 3 Peter Stein and John Shand著，王獻平譯：《西方社會的法律價值》（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0）。
- 4 Gordon S. Wood著，傅國英譯：《美國革命的激進主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 5 何懷宏主編：《西方公民不服從的傳統》（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
- 6 Roscoe Pound著，沈宗靈、董世忠譯：《通過法律的社會控制：法律的任務》（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
- 7 James M. Buchanan, Richard A. Musgrave著，《公共財政與公共選擇：兩種截然不同的國家觀》（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0）。
- 8 汪暉、陳燕谷編：《文化與公共性》（北京：三聯書店，1998）。
- 9 季衛東：《法治秩序的建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
- 10 Leslie Lipson著，劉曉等譯：《政治學的重大問題》（北京：華夏出版社，2001）。

張 靜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三期 2002年6月29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三期（2002年6月29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